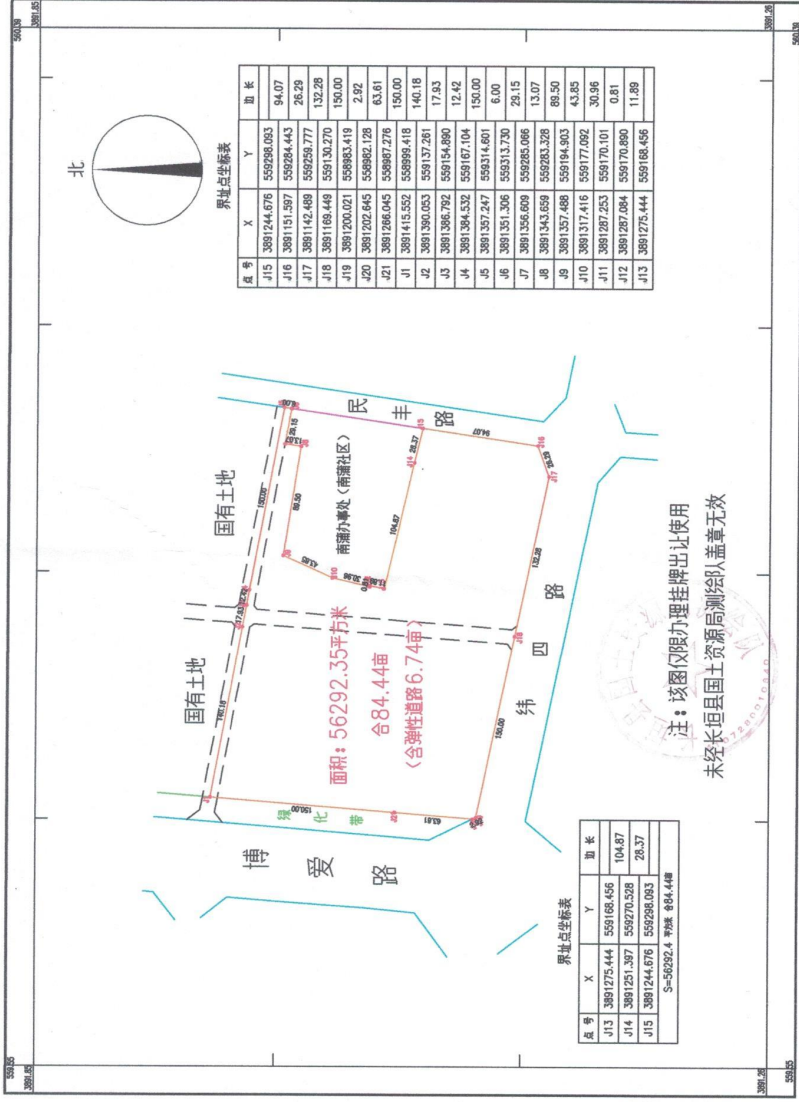




2
3891.259-559.548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5	3891244.676	559286.053	94.07
J16	3891151.597	559284.443	26.29
J17	3891142.689	559289.777	132.28
J18	3891169.449	559130.270	150.00
J19	3891200.021	559883.419	2.92
J20	3891202.645	559882.128	63.61
J21	3891266.645	559887.276	150.00
J1	3891415.552	559899.418	140.18
J2	3891390.053	559137.281	17.93
J3	3891386.792	559154.800	12.42
J4	3891384.532	559187.104	150.00
J5	3891357.247	559314.601	6.00
J6	3891351.306	559313.730	29.15
J7	3891356.609	559285.066	13.07
J8	3891357.688	559184.903	89.50
J9	3891377.416	559177.092	43.85
J10	3891287.253	559170.101	30.96
J12	3891287.684	559170.890	0.81
J13	3891275.444	559168.456	11.89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3	3891275.444	559168.456	104.87
J14	3891251.307	559270.528	28.37
J15	3891244.676	559286.053	94.07

S=56292.4 容积率 884.44亩

注：该图仅限办理挂牌出让使用
未经长垣县国土资源局测绘队盖章无效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56年黄海高程系，高程单位米
1955年旧图式
2022年4月18日出版

长垣县国土资源局测绘队

	落实各项市政配套设施，做好竖向设计及各类工程管线规划，并纳入城市管网体系。	其他
建筑设计要求	建筑在满足地块功能的前提下，应以现代风格为主，外观简洁明快，并应体现整体空间形态要求。建筑立面建筑色彩不应超过三种，并应与周边环境风貌相协调。建筑与周边环境风貌相协调，注重开敞空间和绿地的营造，形成宜人的公共空间环境。	
备注	其中全新性道路6.74亩，地块应满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要求，新建居住建筑必须符合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其按照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建设。	

注：1. 规划设计条件作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附件，也可单独核发；
 2. 取得建设用地后，建设单位按《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其方案应满足《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的各项要求；
 3. 本《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有效期为一年，逾期重新征求规划主管部门意见；
 4. 本《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一式两份；
 5. 本《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由本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具体解释。

